

有關貴局辦理「麻豆市區收集水路新建工程」因地主不同意以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提出異議，報請本部核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11.13. 內授營環字第10808203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3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8年10月23日南市水工字第1081202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下水道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，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」另大法官釋字第 440號解釋略以「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，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，得不徵購其用地，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。」
- 三、依前開意旨，本案土地之箱涵工程施作如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，即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依據貴府訂定之「臺南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」支付償金。